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44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申請耐震能力評估，未經過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非經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依法申請者，將不予核發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案陳第10820次處務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3條略以：「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先以敘明。
- 三、另查「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4點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推動師，其已充任者，

即當然解任，例如（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者。（二）曾犯刑法之竊盜、搶奪、強盜、詐欺、背信、重利、侵占、妨害自由、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三）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 6 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1 年者。（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 2 年者。又前開計畫第 8 點第 2 項略以：「……推動師如有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致生民眾權益損害或重大爭執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聘書。」，且「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輔導推動費之申請，已發給者，撤銷原核發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其領取之輔導推動費……

（三）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故倘危老重建推動師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辦理耐震評估作業者，本局將不予以核發輔導推動費用。

四、危老重建申請相關資訊，可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危老重建宣導專區」參考。

五、本案納入本局 108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1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危老重建協會、臺北市不動產聯協會、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